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822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勞工非自願失業保險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為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非自願性離職」，且已領得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本公司自「非自願性離職」之日起計算『等待期間』，自『等待期間』屆滿之日起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月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直至下列三款日期中較早屆至之日止：一、非自願性離職失業狀態終了之日。二、本保險契約所載「最高給付期限」屆滿之日。三、被保險人身故之日。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被保險人若發生二次以上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且每次間隔期間均未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同一次非自願性離職」。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已屆「最高給付期限」者，視為「同一次非自願性離職」將不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導致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行為導致離職。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占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六、在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前已被告知即將裁員。 七、被保險人之自願性離職。 八、被保險人為臨時性工作、短期性工作、季節性工作、或簽訂一定期限且確知其勞動契約到期日者。 九、被保險人發生非自願性失業係在投保生效日後六十日內；但若係於續保年度發生者，不在此限。 十、勞資爭議或停工。 十一、喪失工作能力。 十二、被保險人為自僱者。
名詞定義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係指受僱於同一雇主，以薪水或其他形式領取報酬，每週連續工作21小時以上之全職工作人員。 二、「被保險人」：指符合就業保險法所規定被保險人身分之本國籍勞工，已繳納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保險費滿一年者。要保人即被保險人。 三、「等待期間」：指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之日起，至本公司依約開始給付保險金之日前之期間。本期間由要保人選擇經本公司同意後載於保

	四、「最高給付期限」：係指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狀態持續不斷，本公司按月給付保險金之最高給付月數，唯不得超過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最長請領期限。本期限屆滿後，本保險契約之理賠責任即告終了，其未滿期五、月給付金額：由要保人約定；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投保當月起往前六個月平均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六、「非自願性離職」： (一)被保險人因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關廠、遷廠、休業、解散、受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二)被保險人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七、「自僱者」：係指收入直接來自於自己經營之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或合夥經營經濟事業且持有股份者。 八、「季節性工作」：係指由於氣候或產銷習慣等因素影響，使得部份生產活動呈現季節性變動，無法在一年內經常、連續性地工作。 九、「勞資爭議」：係指由被保險人與三個以上之員工共同發起限制一個或多個僱主在一地區營運，而導致企業停工或中斷營業之活動。 十、「停工」：係指被保險人雖未終止僱傭契約，但因被保險人之僱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暫時性歇業或延緩工作致使被保險人暫時性的停止工 十一、「喪失工作能力」：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其與體狀況經醫師診治確認喪失工作能力，且無法獲任何公司、行號、事業或機關僱用以獲得報酬。
保險費之交付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被保險人證明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
契約之終止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時刻起自動終止之：一、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二、保險金給付月數最高以「最高給付期限」為限，給付保險金月數合計達「最高給付期限」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三、若被保險人因變更職業或離職而不具被保險人身份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終止契約並自不具備被保險人身份之日起按日計算退還保險費。四、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本保險契約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效力即行終止。本保險契約效力非保險事故給付而終止者，本公司將返還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除終止日另有約定者外，保險契約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終止。對於終止後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回。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
契約變更或移轉	第八條 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就業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者，要保人得請求加繳保險費後，依當時延長後之期間延長本契約「最高給付期限」，保險人不得拒絕。

保險事故之通知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應於發生非自願離職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勞工失業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條 勞工失業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月給付金額，按月給付予被保險人或保險契約約定之指定受益人。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二、被保險人原工作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影本；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三、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機構辦理失業認定或求職登記之相關證明。四、勞工保險局之失業給付收據。若無法取得收據；須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失業再認定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前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除第一、二款外，均須按月提供。本公司應於收齊前文件後十五日內按月給付保險金。如逾期事由可歸責於本公司者，
複保險	第十二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商業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四十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故意不為前項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
其他保險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給付責任，如被保險人就同一承保範圍另有其他商業保險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給付責任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分擔之責。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十四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
申請、調解或仲裁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所生爭議，得提出申訴、調解或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法令適用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之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